

(譯本)

CB(1)168/06-07(04)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7/5/18 (06)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8/05-06

電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本年十月十三日來信收悉。

2. 來信所提出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recklessly」一詞的建議中文文本

3. 草案第14(3)、15(3)、16(3)、17(3)和18(3)條涉及「罔顧」在該等條文中提及的事宜的「實情」(而並非其「後果」)。我們擬在該等條文中保留「罔顧實情」，因為「罔顧後果」一詞並未能反映立法原意。

### 草案第 21(2)和22(2)條

4. 由於這兩條條文的中英文文本具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們認為中英文文本無須硬性使用相同的表達形式。

### 草案第29條

5. 草案第29條中「攸關」一詞反映「relevant to」的涵義。在香港法例中，「relevant to」的中文文本有使用「攸關」一詞，近期例子包括《教育條例》(第279章)附表1第5(1)條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第10(6)條。我們擬保留原來的字句。

### 草案第30條

6. 「do-not-call register」的中文名稱是「拒收訊息登記冊」，這已在草案第30(1)條的提述「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於一份載有電子地址清單的登記冊，而各登記冊均稱為拒收訊息登記冊」中清楚反映。根據草案第30(1)條設立的登記冊，由於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多次提及，因此在草案第2(1)條中界定為「拒收登記冊」。在中文文本中使用「拒收登記冊」而非「拒收訊息登記冊」，是為簡化用詞。

### 草案第34條

7. 請參看我們在上文第5段的回覆。

### 草案第35條

8. 基本上，草案第35(2)(a)條的句子結構是「...藉援引...認可實務守則而擬訂」，而草案第35(2)(b)條的句子結構則是

「以 .... 形式擬訂」。我們認為，就草案第35(2)(b)條的行文而言，無須在「擬訂」之前加入「而」。

### **草案第37條**

9. 我們會考慮你就草案第37(1)(b)(ii)條第一部分建議的修改（即「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至於第二部分，我們認為原來的字句反映了立法原意，因為實際上「若不如此扣留該人他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是獲授權人員可根據草案第37(1)(b)(ii)條行使權力的先決條件。

### **草案第46條**

10. 就草案第46(1)(b)條中「攸關」一詞，請參看我們在上文第5段的回覆。

11. 草案第46條中的「案件」，是由根據《條例草案》第6部設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進行正式聆訊的案件。「案件」一詞亦在草案第46(1)(e)(i)及48條中出現。我們認為「案件」一詞在《條例草案》第6部的文意中使用是合適的。

### **草案第47條**

12. 我們認為原來的字句反映了立法原意。我們並不認為有修改此條文的需要。

### 草案第 52 條

13. 在草案第52(4)條中，我們會考慮你提出在「適宜」之前刪去「授予」的建議。

14. 在草案第52(7)條中，我們會考慮使用「施加」一詞，並將句子結構改為「……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或施加於任何人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 草案第54條

15. 在草案第54(3)條中，我們會考慮在「控犯」之前加入「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 副本分送

律政司 (經辦人：簡安達先生 / 葉蘊玉女士)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蘇達寬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